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通知)

院[2016] 5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成果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研究所、基地：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5月3日

主题词：教学 奖励 通知

---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为促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鼓励我院教师潜心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创新，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特制定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一、教学论文奖励

1. 一级刊物杂志奖励2000元；
2. 南大核心期刊奖励500元；
3. 一般刊物（不含论文集）奖励300元。
4. 若第一作者不是本院教师，第二作者是本院教师，则减半奖励，第三作者不奖励。若导师与研究生合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导师视作第一作者。

## 二、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获国家本科教学质量工程<sup>注</sup>奖励30000元；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奖励15000元；其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8000元；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5000元。

## 三、教改项目奖励

教育部教改项目奖励8000元；省级教改项目奖励5000元；校级教改项目奖励3000元。

## 四、教材奖励

1. 本院教师担任普通教材（含教辅）的第一主编，则奖励2000元；当第一主编不是本院教师，排名第二的主编或副主编是本院教师，则奖励1000元；排名第三的主编或副主编是本院教师，则奖励500元。一本教材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元。

2. 省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为普通教材2倍奖励；国家级统编教材为普通教材3倍奖励。

---

<sup>注</sup>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内容包括：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含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3. 修订版按初版奖励的1/3计算。

## 五、教学获奖奖励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10000元；省级“教学名师”奖励5000元，省级“教坛新秀”奖励3000元；校级“教学名师”奖励2000元，校级“教坛新秀”奖励1000元。

2. 国家级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20000元、10000元、5000元；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学校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优胜奖奖励500元。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分别奖励50000元和25000元（若第一获奖者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二获奖人分别奖励30000元和15000元；若第一、二获奖人均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三获奖人分别奖励10000元和5000元；若第一、二、三获奖人均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四获奖人分别奖励5000元和2500元；若第一、二、三、四获奖人均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五获奖人分别奖励2000元和1000元）。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分别奖励10000元和5000元（若第一获奖人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二获奖人分别奖励6000元和3000元；若第一、二获奖者均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三获奖人分别奖励4000元和1500元；若第一、二、三获奖者均非本院在职教师，则第四获奖人分别奖励2000元和800元）。

校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分别奖励5000元、2500元。

4. 学院教学优秀奖奖励3000元（奖励办法另定）。

## 六、说明

1. 本奖励办法仅针对本院在职教师并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和奖励。

2. 同类奖励或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按最高额度计算。

3. 同一成果不能兼得教研奖励和科研奖励。

4. 同一成果只奖1人。本院教师合作取得的成果由获奖者分配奖金。

5. 对推进本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并有较大影响的未列入上述奖项的教学成果，可在本人申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审核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给予适当的奖励。

6. 每年度3月，学院分管院长根据学院教学成果统计的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成果奖金经院长批准后发放。

马院对拟奖励成果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对拟奖励成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

7.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8. 本办法自2016年1月起施行，《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学奖励试行条例》（部[2010]7号）同时废止。